# 国际借款合同简洁版范文精选18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6-11

*国际借款合同简洁版范文 第一篇 法律的选择：本合同受\_\_\_\_\_\_\_\_法律的管辖，并据此释义和解释。 管辖权：(1)借款人同意凡与本合同或任何票据有关的诉讼或审理程序都可以在\_\_\_\_\_\_\_\_法院提起并执行;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接受各该法院管辖，不...*

**国际借款合同简洁版范文 第一篇**

法律的选择：本合同受\_\_\_\_\_\_\_\_法律的管辖，并据此释义和解释。

管辖权：(1)借款人同意凡与本合同或任何票据有关的诉讼或审理程序都可以在\_\_\_\_\_\_\_\_法院提起并执行;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接受各该法院管辖，不可撤销地指定

\_\_\_\_\_\_\_\_信箱(该信箱在\_\_\_\_\_\_\_\_设有办事处，位于\_\_\_\_\_\_\_\_街，)作为其收受任何上述诉讼或审理程序送达的传票或其他法律传唤的代理人。该信箱应根据本合同将传票或传唤按本合同通知规定的地址，用挂号邮件邮寄送达借款人。

(2)借款人并同意，可以在\_\_\_\_\_\_\_\_地或可以找到借款人或其任何财产的任何其他管辖地的法院，提起上述诉讼或审理程序及执行，并不可撤销地接受上述法院管辖。

(3)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放弃就本合同或票据有关的任何诉讼或审理程序不受在

\_\_\_\_\_\_\_\_国\_\_\_\_\_\_\_\_地法院或任何其他国家或管辖地法院的管辖，在判决前后不受扣押及执行的所有豁免权，并同意在有关任何上述诉讼或审理程序时不提起或不主张任何豁免权。

(4)借款人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不可撤销地放弃对现在或以后在\_\_\_\_\_\_\_\_法院提起的、以任何方式与本合同或票据有关的诉讼或审理程序指定的审判地点提出异议，对在上述法院提起的诉讼，不可撤销地放弃以出庭不便为理由而提出的请求。

贷款货币：

(1)根据第14条规定需要偿付的费用，如果原来是以美元以外的货币支付时，借款人同意应以相当于美元的金额偿还，即发生上述费用的人，根据正常的银行程序，在原费用支出之日以上述其他货币购买美元所应支付的金额(在升水和兑换费用之后)。借款人并同意，根据第条，上述金额应付的.利息应根据其金额以美元计算。

(2)根据本合同或票据，借款人对于任何到期金额的义务，尽管以任何其他货币支付，应仅以美元计算的金额履行，即在代理行或上述银行根据正常的银行手续，于收到上述支付款项之后的银行工作日立即以其他货币购买的金额(在升水和兑换费用之后)履行。如果，购买的以美元计的金额不足原来到期日的金额，借款人同意以美元支付为赔偿上述不足金额所必需的上述附加金额。借款人没有因这种支付而解除的债务应作为单独和独立的债务到期，并在本合同规定解除之前应继续充分有效。

票据的替换：在票据丢失、被窃或被毁，借款人收到合理的可以满意的补偿或担保的情况下;或者在票据残缺不全，票据持有人在向借款人出示该残损票据时，借款人应自付费用签署并递交一份新的票据，注明支付日期和相同的本金金额以代替丢失、被窃、被毁或残损票据。

通知：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所有通知应按照本合同，采用电传、电报或派人送交的书面通知。用传真发送或航空邮递，先付邮资。上述所有通知应递送到附录1指定的收受人的电传号或\_\_\_\_\_\_\_\_号或地址，或上述收受人通知的其他当事人的号码或地址，所有上述通知应在收到时有效。

补救和弃权：代理行或任何银行没有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视为放弃或损害上述权利。单一地或部分地行使上述权利应不排除以任何其他方式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上述权利或其他权利。除非以书面形式表示，否则上述权利的放弃应属无效。上述任何权利的放弃不能视为本合同任何其他它权利的放弃。

变更：本合同只能由当事人书面签字文件变更。

转让：(1)本合同对借款人、代理行和各行及其各自继承者和受让人的利益有约束力。但是，如果代理行以及所有银行没有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能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2)各行得在任何时候让与或转让其在任何票据或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但是，任何银行都不得以根据任何管辖地的公司法或票据法需要登记的形式或方式作出上述让与或转让。借款人应根据任何银行的请求，签署并递交为让与或转让发生充分效力所必需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该银行应签署和递交的以换取该银行持有的票据的新票据。如果任何银行让与或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则本合同中所指各行，就其各自利益而言，应指各被转让权利和义务的银行和个人。

代理行或任何银行的每一决定，在没有明显错误时，应是最终的，对当事人有约束力。

借款人在第条、条和14条项下的义务，在偿还贷款、取消票据及终止银行和代理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仍然有效。

语言\_\_\_\_有关本合同提交的每份文件均应为英文，或应附有英文译本，由必须提交上文件述的当事人确认为完整和准确。

条款的可分割性：本合同中任何管辖区禁止或不能执行的任何条款就该管辖区而言，在上述禁止或不能执行限度内无效，并不使合同的其他条款无效，或者影响该条款在任何其他管辖区内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副本：本合同可以签署任何数量的副本，所有上述副本合起来应视为构成同一合同。

术语的统一性：本合同包括关于标的事项的当事人之间的全部合同，并取代所有口头陈述和以前的书面文件。

双方于合同开端所述日期在\_\_\_\_\_\_\_\_正式签署和交付本合同，以资证明。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银行(代理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银行(管理行)：\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各行贷款承诺：

\_\_\_\_\_\_\_\_\_\_\_\_\_\_\_\_\_\_\_\_银 行\_\_\_\_\_\_\_\_\_\_\_\_\_\_\_\_\_\_\_美元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银 行\_\_\_\_\_\_\_\_\_\_\_\_\_\_\_\_\_\_\_美元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美元

贷款承诺总额：\_\_\_\_\_\_\_\_\_\_\_\_\_\_\_\_\_\_美元

>附录：

1.地址表(略)

2.本票格式(略)

3.借款人证明书格式(略)

4.借款人律师意见书(略)

5.代理行及各行特聘的当地律师意见书(略)

6.代理行的张票接受格式。

**国际借款合同简洁版范文 第二篇**

什么是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借款合同又称借贷合同。按合同的期限不同，可以分为定期借贷合同、不定期借贷合同、短期借贷合同、中期借贷合同、长期借贷合同。按合同的行业对象不同，可以分为工业借贷合同、商业借贷合同、农业借贷合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基本特征

借款合同的基本特征

1.贷款方必须是国家批准的专门金融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专业银行是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信用合作社。全国的信贷业务只能由国家金融机构办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与借款方发生借贷关系。

2.借款方一般是指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研究单位等实行财政预算拨款的单位则无权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在特殊情况下，城乡个体工商业户、实行生产责任制的农民也可以成为借款合同的主体，同银行、信用社签订借款合同。

3.借款合同必须符合国家信贷计划的要求。信贷计划是签订借款合同的前提和条件。借款方必须根据国家批准和信贷计划向贷款方申请贷款;贷款方必须在符合国家信贷计划的信贷政策的条件下，由贷款方与借款方签订借款合同。超计划贷款必须严格控制。

4.借款合同的标的为人民币和外币。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是借款合同的主要标的。外币主要是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其他需要使用外汇贷款的单位借贷使用的。在外币的借款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借什么货币还什么货币(包括计收利息)

5.订立借款合同必须提供保证或担保。借款方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必须有足够的物资作保证或者由第三者提供担保，否则，银行有权拒绝提供贷款。这种保证或担保是使贷款能够得到按期偿还的一种保证措施。

6.借款合同的贷款利率由国家统一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借款方在归还贷款时，一般要偿还贷款利息，而利率必须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计付，当事人双方无权商定，对国家规定的利率，任何人无权变更或修改。

贷款人的权利义务

在借款合同中，贷款人不得利用优势地位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按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贷款人不得将借款人的营业秘密泄露于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贷款人的权利主要有：(1)有权请求返还本金和利息。(2)对借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权。贷款人可以按照约定监督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3)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和解除合同权。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借款人的权利义务

1.提供真实情况。订立借款合同，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

2.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合同对借款有约定用途的，借款人须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接受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实施的监督检查。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3.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当借款为无偿时，借款人须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当借款为有偿时，借款人除须归还借款本金外，还必须按约定支付利息。

自然人间的借款合同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自然人间的借款合同的特殊规则有：

1.自然人间的借款合同是不要式合同，借款合同的形式可由当事人约定。

2.自然人间的借款未约定利息的，视为无偿借款。

3.自然人间有偿借款，其利率不得高于法定限制。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但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不允许计收复利。

借款合同应该包含的内容有哪些

1、借款种类

借款种类主要是按借款方的行业属性、借款用途以及资金来源和运用方式进行划分的。针对不同种类的借款，国家信贷政策在贷款的限额、利率等方面有不同规定，以体现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信贷原则。因此，借款合同一定要订明借款种类，它是借款合同必不可少的主要条款。

2、借款币种

借款币种即借款合同标的的种类。借款合同的标的除人民币外，还包括一些外币，如美元、日元、欧元等。不同的货币种类借款利率有所不同，借款合同应对货币种类明确规定。

3、借款用途

借款用途是指借款使用的范围和内容，即贷款在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与哪种生产要素相结合，它规定了贷款的使用方向。借款用途是由借款种类和条件所决定的，银行严格规定各种借款用途并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有利于保证国家产业政策的实施和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同时也有利于保证贷款的安生性。

4、借款数额

借款数额，是指借贷货币数量的多少。任何合同都必须有数量条款，只有标的而没有数量的合同是无法履行的。没有数量，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大小就无法确定，借款合同没有借款数额，就无法确定借贷货币的多少，也失去了计算借贷利息的依据，因此，没有借款数额条款，借款合同便不能成立。

5、借款利率

利率是指一定时期借款利息与借款本金的比率。利率的高低对确定借贷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多少至关重要，借款合同不能没有利率条款。

6、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是指借贷双方依照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使用期限。借款期限应按借款种类、借款性质、借款用途分别确定。在借款合同中，当事人订立借款期限必须具体、明确、全面，以确保借款合同的顺利履行。

7、还款方式

还款方式，是指借款人采取何种结算方式将借款返还给贷款人。借款人一般可以采用一次结清和分期分批偿还，如果是分期的情况，应明确具体时间以及具体金额等。

8、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是指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时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如果借款合同中缺少了违约责任条款，当事人的违约行为就失去了法律约束依据，当事人的权利就失去了保障，合同履行将受到严重的影响。借款合同中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对于督促当事人及时、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保护当事人权益有重要意义。

**国际借款合同简洁版范文 第三篇**

甲方(贷方)：\_\_\_\_\_\_\_\_\_\_\_\_\_

乙方(借方)：\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借款协议：

第一条 借款金额\_\_\_\_\_\_\_\_\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第二条 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借款利息及其支付方式

1、利息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_\_\_\_\_计算。

2、利息支付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日。

第五条 还款方式

乙方应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返还借款本金，利息部分按第三条约定方式返还。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提供给乙方合同约定的借款数额。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返还利息及本金。

第七条 保证条款

乙方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甲方提供抵押担保，如乙方到期不能还款，甲方可直接拍卖该抵押物并就拍卖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提供借款的，按未提供部分的日万分之\_\_\_\_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已使用期间的利息。

3、乙方逾期返还本息的，按应返还部分的日万分之\_\_\_\_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国际借款合同简洁版范文 第四篇**

甲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前交付甲方。

借款利息：\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期限：

还款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还款方式：现金/\_\_\_\_\_\_\_\_\_\_支付。

违约责任：

1、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从到期日起付日息1% .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提交\_\_\_\_\_\_\_\_\_\_人民法院。

本合同自 \_\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附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签订日期：

**国际借款合同简洁版范文 第五篇**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电 话：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丙方（保证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电 话：

乙方因做生意急需一笔资金周转，向甲方借款，丙方愿意为乙方借款向甲方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现甲乙丙各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供双方共同信守。

一、借款用途： 要从事个体经营，急需一笔资金周转，甲方同意出借，但乙方必须按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二、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整（小写：￥ 元）。

三、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起（以甲方实际出借款项之日起算，乙方应另行出具借条）至 年 月 日止，逾期未还款的，按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四、还款方式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间主动偿还对甲方的欠款及利息。乙方到期还清所有本协议规定的款项后，甲方收到还款后将借据交给乙方。

**国际借款合同简洁版范文 第六篇**

订立合同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_行，以下简称贷款方。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元，用于\_\_\_\_\_\_。预计用款为一九\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年\_\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

第二条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20%。

第三条借款方保证从一九\_\_\_\_年\_\_\_\_月起至一九\_\_\_\_年\_\_\_\_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款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一九\_\_\_\_年\_\_\_\_\_\_元。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四条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慨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借款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原定利率罚息50%。

第七条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事项，双方遵照《\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本合同经过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总行，分行各一份。

借款方\_\_\_\_\_\_\_\_(盖章)贷款方\_\_\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

**国际借款合同简洁版范文 第七篇**

本协议由\_\_\_\_\_\_\_\_\_\_\_\_\_\_\_\_\_\_公司(简称“借款人”或“借款方”)，与\_\_\_\_\_\_\_\_\_\_\_\_\_\_\_\_\_\_银行(简称为“银行”)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订立。

鉴于借款人已向银行要求基于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款项，向借款人提供一笔本金为\_\_\_\_\_\_\_\_\_\_\_\_\_\_美元(US$\_\_\_\_\_\_\_\_\_\_\_\_\_\_\_)的定期贷款;

鉴于银行已准备基于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款项，向借款人提供此项定期贷款

据此，以双方相互承诺为对价，就下述内容达成一致：

第一条定义

基于本协议之目的，下列词语可定义为：

“营业日”：指位于\_\_\_\_\_\_\_\_\_\_\_\_\_\_\_\_\_\_银行开始正常银行业务的任何一天，以及同业银行拆借市场进行美元拆借交易的任何一天。

“承诺”：指银行在本协议生效日即承担向借款人贷款的义务。

“银行”：指位于\_\_\_\_\_\_\_\_\_\_\_\_\_\_\_\_\_\_ 的信贷银行国际分部。

“美元”：及“$”符号，指\_合众国的法定货币及与本协议项下所有支付有关的现汇。

“违约事件”：指依本协议第八条中所列举的所有事件。

“担保人”：指\_\_\_\_\_\_\_\_\_\_\_\_\_\_\_\_\_\_银行。

“负债”：任何人或借款人的负债是指依据 国通常接受的会计准则所包括的在债务被确认之日该人或借款人之资产负债表负债一侧所表明的确定负债的全部债务项目，其也包括其他被承继或被担保的，或属借款人次要或偶发的债务(有别于在托收过程中文件背书)在内的债务及负债，无论是源于任何协议所引起的负债或是提供款项及预付款项或其他方式引起的负债均属此范围。

“分期付款日”：指根据的规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达18个月，24个月，30个月，36个月，42个月，48个月，54个月和60个月之日。“付息日”：是指每一个计息期的最后一日。

“计息期”：指自协议生效日起个月后止的一段期间，每一计息期自上一计息期最后一日始，到借款人所选择的三个月后或六个月后止，但是，

(I)如果每一计息期的最后一日不是银行营业日者，则顺延到下一个营业日，或

(II)假若一个计息期早于或晚于分期付款日开始或截止，则计息期将在该分期付款日结束。

“利率”指依、和中规定，或另有规定的利率。

“贷款机构”：是指国际银行机构，或根据其意愿随时指定的分行、分理处、分支机构或支行;贷款将自此类机构发放，且未偿付及全部偿付款项亦由此类机构收取。

“贷款”：指依本协议款规定由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

“票据”：指由借款人开具以银行为指定付款人的依附录A基本内容的期票，其证明因银行依本协议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而产生的借款人对银行的负债。

“人”：指任何自然人、公司、商号、团体、政府、政府机构或除借款人以外的任何以个人、团体或其他名义的实体。

第二条贷款

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款项并基于借款人作出的陈述与保证，银行同意通过其贷款机构借出，且借款人也同意借入本金为\_\_\_\_\_\_\_美元($ )的贷款。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依协议第六条规定，银行应向借款人在 指定的账号汇入协议约定的数额款项。如借款人未能完成第六条中规定的贷款先决条件，则银行无义务提供此项贷款。

还款、支付利息及计息期的确定

借款人同意依照协议规定的利息率，在付款日，分\_\_\_\_\_\_\_期偿还贷款本金。借款人应就其选择3个月或6个月利息期的结果，在利息期偿付之前5个营业日(第一个利息期除外)，通知银行。如果银行未收到上述通知，则下一利息期的长度与上个相同;假若一个计息期早于或晚于分期付款日开始或截止，则计息期将在该分期付款日结束。

利率的确定

依照协议规定每一计息期的利息应为百分之\_\_\_\_\_\_\_(\_\_\_\_\_\_\_%)。此利率加该计息期偿付前两日，时间11：00AM，同业银行拆借市场的利率。

借款人偿还本金的义务应由借款人的期票证明，其基本格式应参照附录A，并符合本条()的规定。票据应

(I)以本协议的生效日期为期票出具日期;

(II)依银行指令支付与贷款本金相等的款项;

(III)分为相等的 期，每一期在分期付款日到期;

(IV)依规定利率偿付到期未付的本金部分的利息，依每一计息期在付息日偿付。

替代基础

在利率是依款规定确定时

(I)银行应确定利率已定而本金尚未偿付的那一期利息期的美元无法在 同业银行市场上拆借到，或

(II)在某一确定利息期，其原先规定的利息，即从同业银行拆借的利息无法正确反映银行的费用时，银行应在该计息期生效第一天之前至少一个营业日，以电传、电报或电话方式，将银行作出的决定通知借款人。在此通知后的30天内，银行和借款人应通过友好会谈确定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基础(简称为“替代基础”)。如果在此通知后的30天内银行和借款人商定了替代利率，该利率应具有追溯力且自该利息期的第一天起生效。如果在此通知后的30天内，银行和借款人未能就替代利率达成一致，银行应以书面形式向借款人出具一份银行为获得该利息期内贷款所要负担利息的文件，应当明确的是银行的利息率应与的相同，上述利息若确实影响了银行筹集该利息期贷款的费用，则新利率自该利息期的第一天起就有效。银行应向借款人提供其获得贷款的途径及为获得此贷款而支付费用的证明。在收到银行有关利息率或为获得贷款而支付的利息的通知后，借款人有权依据款的规定，将贷款和本票中尚未支付的本金的全部(不是部分)，加上自此预付日起计算的利息，一次性地先行偿付给银行。

过期未付本金的利息率

在借款人未能偿还根据贷款合同和本票的规定应偿还的款项时，借款人应根据要求向本票持有人支付利息，利息从应付款日起计算，到实际付款日止。每一年的利率以下列中较高的为准：

(I)在借款人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利息期的上一期利息率的基础上再加上一个百分点(1%)，或

(II)在借款人未能偿付之日的 同业银行拆借市场上的上午11：00，主要银行所出具的贷款利率报价的基础上再加个百分点()。银行应以正确的书面方式或电传通知借款人确定的利息。在不损害本条规定的银行的权利以及准据法允许的前提下，借款人同意补偿银行因为借款人不及时偿还贷款或本材料规定的本金或利息，或其他费用，所产生的损失，如银行为遵守出贷承诺、获得贷款款项而产生的损失。为此，银行应出具一份标明损失和费用的证书。

计算、终局决定

所有偿付的利息以360天为一年，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银行对每一期利息率的确定都对各当事方有约束力。

收入的利用

(a)贷款收入应用作(确定用途)。

(b)银行提示借款人，借款人确认其了解根据\_\_\_\_\_\_\_的政策，国际贷款只能资助\_\_\_\_\_\_\_国以外的非\_\_\_\_\_\_\_籍企业。借款人确认贷款收入将只被用于资助国以外的业务。

第三条信用证

为支持并担保借款人履行本合同及本票项下的义务，担保人应按照附录2(保函)的格式向银行出具一份备用信用证。该保函的金额应为\_\_\_\_\_\_\_\_\_\_\_\_\_\_，且有效期应到偿付贷款日后一个月的第一天为止。

第四条付款

根据合同和本票的规定，借款人对应向银行偿付的贷款不得抵消、反拆并不可自由兑换，付款应向\_\_\_\_\_\_\_\_\_\_\_\_\_\_的贷款机构支付，不迟于当地时间(时间)上午10∶00。一旦应付款日为非营业日，则自动顺延到该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在计算利息和金额时应包括这一日和下一个营业日。

以美元付款的义务

根据本合同和本票规定，应由借款人偿付的本金和利息应以美元支付，而无论于何种法律、规则或制度，也无论是现有的或根据任何管辖权将可能会影响此项义务的履行。此义务也可通过偿付或诉讼方式予以保护。此项以美元付款的义务应是通过诉讼可以强制执行的，并且不受其他裁决的影响。

借款人部分提前付款的权利

在任一利息支付日，借款人有权在提前30天以书信或电传通知(不可撤销的通知)银行后，将本金和利息，部分地或全部地提前偿还。每一部分的预先偿还额应不少于\_\_\_\_\_\_\_\_\_\_\_\_\_\_美元，且按倒序偿还。提前偿还部分不得再借用。

借款人应对基于下列原因而使银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利润损失)进行补偿。(银行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银行在利息低于合同的规定而为组织贷款所付出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a)贷款未在该日签字;

(b)在利息偿付日以外进行的偿还和提前偿还。银行应将这些成本、费用和损失制成证书，发送给借款人。这一证书，如果没有明显的计算或转交上的错误即应有约束力。

(a)所有票据面额、贷款本金和利息，以及与本协议和借款人开具票据有关的应付款项的支付应是不附带任何费用且是完税的，由国或任何部门、机构、政治分支及征税权力机关或某一组织的成员所强制、划拨、征收或募集的(就本协议、贷款、票据、协议登记、鉴证或其他法律手续的履行、协议生效以及本金、利息、费用或有关的其他款项支付而引起的)现在或将来的所有所得税、印花税及其他税费、费用、强制贷款及预提费用不得减少全部应付款项，上述税费(以下总称“税务”)亦包括罚息和罚款;

如果任何税务被强制征收，则借款人须向银行支付必需的额外费用以保证银行得到在票据中说明而不含税务的净等额款项。所有税务应由借款人在罚款日期之前支付。在依适用法律支付税务之后45天之内，借款人应将完税原始单据转交银行，如无法转交单据，则应向银行提交包含满意的形式或内容的支付证据。

(b)借款人将保护银行或票据持有人免受侵害并向该方依其要求偿还已实际支付的任何税款。

增加费用

在本协议期间，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变化，或负责解释或管理的政府部门作出的解释或管理的变化，或财政或金融机构的指令的变化(无论是否有法律效力)将引起对于银行支付贷款本金或利息、票据金额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款项的税基的变化;或强制、修改或承担任何储备金、特别储蓄及或对资产、基于账户或扩大信贷的储蓄类似要求;或强加给银行或 同业银行市场任何其他对本协议、贷款或票据产生影响的条件，或可能导致银行贷款或维持贷款的费用增加，或减少银行应收取款项的结果，在这类情形下，借款人应向银行依其要求支付此类附加款项以补偿银行增加的费用或减少的收入。由银行出具的确定其补偿必要额度的证明应先行送交借款人，除非有计算或传递方面明显的错误，否则该证明将最终作为确认文件并确定补偿金额。

法律变更

无论是否有其他规定，在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变化，或负责解释或管理的政府部门作出的解释或管理的变化，从而引致银行

(1)承诺;或

(2)发放贷款或维持贷款的行为成为不合法的情况下，银行应通知借款人并以书面形式向借款人递交有关此类变更的证明。基于由银行向借款人作出的有关此变更的通知，银行的承诺即终止，且全部贷款本金和未付票据款项，连同利息和依本协议应向银行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项均须于此类变更之日后继的计息日或依银行规定的更早的日期完成支付。

第五条陈述与保证

为使银行加入本协议并发放和维持贷款，借款人特向银行作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组建公司及资格

借款人是依\_\_\_\_\_\_\_国法律组建、有效存续及具良好信誉的(特定实体形式)，且其以\_\_\_\_\_\_\_\_\_\_\_\_\_\_自有资产组建并经营业务，并依财产所有者之特性或业务经营必需某种资格时在各管辖取得此类资格。

能力和权力

借款人有充分的权力参与协议，借贷资金，签署票据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义务;上述全部行为均经适当和必需的法人行为所授权。

同意与登记

任何人基于本协议及票据的履行、送达、执行、有效性或强制性或支付所要求的所有授权、同意、批准、登记、宣告、豁免及特许(除在此时中央银行许可汇付外汇并不适用的情况之外)均须完成并产生法律效力。

合法性和强制性

本协议及依协议出具和送达的票据构成依\_\_\_\_\_\_\_国有权法院的规定对于借款人的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强制性义务。

其他附属文件

本协议及其附属条款的执行和送达，以及上述票据的出具，均不导致因以借款人为一方或由借款人作出或其财产受到约束的契约、协议、指令、判决或文件涉及的，或借款人基于备忘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违反，对于借款人财产的留置权、托管或不动产债权的产生，某种过失(通知或时效已过或两者兼而有之)，或债务持有人宣布同样应付债务的情况，而且亦不违反适用法的任何条款规定。

财务报表

借款人在\_\_\_\_\_\_，并与该财政年度末借款人损益报告有关并已将复印件送交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应是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依\_\_\_\_\_\_国通常所能接受的会计准则于期末日所准备出的，完整、正确及公正地反映该期间现时财务状况和期末经营成果。

在当日出具的资产负债表内及说明之中不得带有任何借款人直接或间接，固定费用或提成费率形式的重大债务;并且自出具资产负债表之后起，在借款人业务、财产状况(财务方面或其他方面)及经营上不存在重大不利变更。

重大不利条件

除自\_\_\_\_\_\_\_以书面形式由借款人向银行披露的内容外，无论借款人的公司状况(财务方面或其他方面)、经营以及借款人的财产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现重大不利的影响。

诉讼及其他

除以书面形式由借款人向银行披露的内容外，不得有任何依据法律或平衡原则作出的不利决定将对借款人业务、财产及公司状况(财务方面或其他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案件或司法程序(不论是否以借款人的名义)或对于借款人的威胁、对抗或影响的存在。借款人不得违反严重影响借款人经营和/或公司状况(财务方面或其他方面)的有关适用法律和/或法规，亦不得违反法院或任何人作出的命令、令状、禁令、要求或法令，以及任何以借款人为一方或借款人受其约束，其违约可能对借款人的经营、财产或公司状况(财务方面或其他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契约、协议或其他文件。

允许借款人依本协议和票据为条件基于票据完成所有支付义务，向银行的偿付应是不附带任何费用并且是完税的，而且银行所收到的偿付款项不含任何税务。借款人依本协议支付全部税务。

文证税务

本协议、票据及担保均不含任何印花税或文证税务或其他类似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_\_\_\_\_\_\_国或任何政体分支或征税权力机关的注册登记税，依据\_\_\_\_\_\_\_\_\_\_\_\_\_\_国的税务法典征收的印花税除外。

借款人先行承担协议项下义务及其债务，且借款人就本协议和票据的签署及履行构成私人与商业行为而非政府与社会行为。借款人及其财产不得享有与本协议义务相关基于主权或由于对销债务、诉讼、判决或执行会产生的豁免权利。

借款人对于其反映于\_\_\_\_\_\_\_，依本协议第款由借款人出具的资产负债表和相关说明之中的财产及资本，以及在出具资产负债表前后借款人取得的全部财产及资本享有良好的可以出让的权利;而且这些财产或资本，除依第款所述最近的资产负债表和相关说明中披露者外均不得含有留置债权(包括不动产抵押或证券权益抵押)。

借款人应申请依法律、法规或对于借款人或其资产有税务管辖权的各政府部门或征税权力机关发布的命令所要求的退税。借款人已付，或已约定支付可能与上述退税有关的全部税款、费用和其他政府费用;除此类税务之外，如有借款人所收取的税款，则将作为基金储蓄(依\_\_\_\_\_\_\_国通常所接受的会计准则)。在借款人账目上有关税务的费用、孳息、储备金(依\_\_\_\_\_\_\_ 国通常所接受的会计准则)是适当的。借款人知晓，除向银行提交的财务报告所披露的内容外，其不存在任何重大税务款项，并且对任何税务支付时间的延长均属无效并不得提出此类要求。

不利合同及指令

除以书面形式向银行披露的内容之外，借款人不得作为对其经营、财产或公司状况(财务方面或其他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指示、委托书、公司内部细则或其他限制合作文件或由任何人所作出的指令、法令或判决(以下简称限制性文件)的一方或受其约束;或不履行遵守或完成此类限制性文件包含的任何义务或条件。

同等履行

依本协议借款人的义务与票据中规定的借款人的义务排列在支付次序方面以及与所有其他借款人债务方面至少是同等的。

法律形式

本协议、票据及担保依\_\_\_\_\_\_\_国法律具有适当的法律形式，而且依其各个条款赋予强制力以强制程序在\_\_\_\_\_\_\_国法院对抗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人依\_\_\_\_\_\_\_国法律组建并具有良好声誉，而且其具有全部能力、授权和法律权力依担保承付债务、签署担保文件以及履行和遵守担保文件条款;在担保文件签署之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有效并对担保人义务在\_\_\_\_\_\_\_国有管辖权的法院依担保条款而具有强制力。

第六条贷款条件

在付款日或付款日以前，本协议项下银行贷款义务的履行取决于借款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全部义务并以银行满意的方式满足下述先决条件：

(a)银行收到经正式签署的贷款本金的票据;

(b)银行收到经正式签署的担保书，其形式和内容应为银行所满意;

(c)

(1)借款方遵守依从本协议对其有约束力的所有条款、约定事项和条件;

(2)借款方在得到贷款及得到贷款以前没有发生违约事件，并且随着通知的发送和时间的流逝，也未构成违约事件;

(3)第5条中的声明和保证是真实的，并且犹如借款当时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一样;

(d)借款方和担保人已得到借款所要求的与本协议、票据和担保书有关的必要的政府同意，其中应包括允许借款，贷款的利用，以美元偿还本金的时间表，贷款利息，根据本协议和担保书的条款产生的票据事项，及所有其他的预定支付和与预定交易有关的另外应该支付的事项。所有这些应是完全有效的;

(e)银行收到借款方(中央银行)同意借款和借款方依据本协议和票据接受美元汇款的经确认的许可证副本;

(f)银行收到借款方和担保人采取法人行动授权签署本协议、票据、担保书和借款方的经确认的文件副本，应该包括前述2项所指的政府同意的文件副本和银行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的副本。采取法人行动的形式和内容应使银行及其律师满意;

(g)银行收到律师意见书：

(1)借款方律师应基本上依照附录3的格式，并且对银行要求的其他合理事项使银行满意;

(2)银行的\_\_\_\_\_\_\_国特聘律师，对银行要求的有关本协议的事项包括并不限于，依据本协议票据和担保书的有关条款对强制执行性提出意见书;

(3)银行所要求提供的其他律师意见书;

(h)银行收到每个参与人的权限证明：

(1)代表借款方在协议上签字的证明;

(2)代表担保人在担保书上签字的人的证明;

(3)代表借款方签署票据的人的证明;

(4)在本协议要求和允许的声明、报告、证明和其他文件上签字并作为借款方代表实施本合同的人的证明;

(i)银行收到根据上述h条款被任命的每个人的经确认的签字样本;

(j)银行应得到依本协议为预定的交易而合理要求的一部分和更多的资料和文件，包括组建记录，并且这些文件须经适当的法人权力机关的确认方可。

第七条约定事项

借款方借款，应交付所有的票据并且履行下述所有其他的义务，但银行以书面形式另外同意的范围除外。

财务报表

借款方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半年结束后不超过60天之内向银行提交未经审计的资产平衡表和损益表，并且要全面正确地阐明和公平陈述财政状况。

(a)借款方在违约事件发生后的五天之内，无论如何都要尽可能快地向银行提交报告，或者在随着通知的发送和时间的流逝，一个事件将构成违约事件时，或者在提交报告日，一个违约事件正在继续，借款方的管理人应在报告中详细阐述这一违约事件及借款方计划采取的有关行动;

(b)借款方应向银行提交银行在任何时候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报告或声明，并且允许银行或它的代理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检查借款方的财产，并检查、审计、审查借款方的账簿或记录和提取摘要。

平等待遇

借款方本协议项下和票据项下的义务至少应和借款方其他有关的所有债务处于平等优先受偿地位。借款方不应在现在或将来为其他债务担保而在其现有的或将来据有的资产或收益上设置任何抵押权，留置权，保证或其他费用(在正常商业活动中的信托收据除外)，除非担保产生的利益和借款方在本协议和票据项下义务同时平等和有比例地扩大。借款方保证遵守所有适当的有管辖权的当地法律以使借款方在本协议和票据项下的义务与其他债务至少处于平等地位。

保持同意和登记

借款方应该并且主动遵守其适用法律，及根据银行任何时候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和票据事项所要求和期望的获得政府机构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授权及进行登记，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适当的行动确保已获得的所有同意、许可、批准、授权和登记的继续有效;借款方在获得贷款后的90天内向银行交付(中央银行)贷款登记证书的经确认的副本。

借款方得在任何时候用自己的费用投保，并随时在征得银行的合理同意时对可接受为保险财产的所有建筑物或借款方的财产的一部分投保，借款方应用这笔保险费用就类似经营和拥有类似财产的公司在与借款方基本相同的经营领域惯有的风险向负责任的并且声誉好的保险公司或组织对其财产投保。

存继、商业行为

借款方将维持和继续它的法人地位的存在，保持和现在一样的业务经营、正常的商业行为所必要的和合乎需要的权利、特权及特许权，在经营中为了维持好的经营秩序和状态所需的和必要的财产，遵守所有适用于任何法人的法律和法规，以及可能成为当事人一方并且其财产可能会受约束的任何契约、协议或其他文件的条款，而如果不遵守上述规定，将会对财政状况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第八条违约事件

如果发生下列一种或更多种违约事件，或该违约事件正在继续(不管该违约事件的原因是什么，或者是自愿的或非自愿的，或者受法律实施的影响或根据任何法院的判决、命令、或者任何行政或政府机关的命令、规则、法规和法令)：

(a)借款方未能根据本协议条款和票据支付贷款本金和应计的利息或票据，或其他任何应付款项，当根据协议条款规定的相同贷款到期和应支付时(不管是否到期，都应根据协议通知提前偿还或其他);或者

(b)借款方没有履行和遵守协议或票据中的任何其他条款、约定事项或双方达成的一致;或者

(c)借款方所作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及其在根据协议交付的任何证明、报告或意见中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不正确的或者在一些重大方面有误解;或者

(d)任何登记、政府的同意或批准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要求事项、票据和担保等满期或终止、废除或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归于无效;或者

(e)借款方或担保人非法履行它在票据和担保书中设定的任何义务和其他预定文件中的既定事项;或者

(f)担保人拒绝履行或者修改它在担保书中的义务;或者

(g)借款方或担保人到期或在适当的宽限期内没有偿还债务;没有遵守或履行能证明债务存在和为债务作保的任何协议中规定的条款约定事项或达成的一致;如果不履行的结果是加速偿还，或者允许持有人加速履行部分义务，到期支付和其他义务，不管是否加速偿还发生或这些违约被放弃;或者

(h)借款方或担保人被裁定破产或无偿债能力，或在贷款到期时书面宣告无偿债能力，或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了转让，借款方或担保人为了全部或者部分财产申请或同意接收者、受托人或类似的官员的选定;这样的接收者、受托人或类似的官员没有借款方或担保人的申请和同意而选定并且这种选定将连续存在14天并不可撤销;借款方或担保人(根据请求、申请、答辩、同意和其他)已开始无力偿还贷款、破产、破产整顿，整理财产、再调整，解除债务，清算并依照法律和管辖权进行有关的类似程序，或者开始一些针对借款方和担保人的程序(依据请求、申请或其他)，并且这种程序14天期限内不开始进行;签发判决书、令状、拘留证或执行文书及办理其他手续，或者没收借款人或担保人的部分财产，并且判决书、令状及类似手续在签发或没收财产后十四天内不能被解除或撤销;或者

(i)针对借款方的有关货币财产的终局裁决，如超过\_\_\_\_\_\_\_美元或数量上相当，应在终局裁决\_\_\_\_\_\_日或以后的任何时候做出，如果在裁决登记后十四天内，裁决没有被撤销、履行或执行，就中止未决上诉状态，在中止期满后十四天内，裁决不能被撤销或履行;或者

(j)借款方或担保人的全部或部分基本财产被宣告没收、押收或被拨用、或经政府授权(依照法律或事实上)这些财产的保管和控制被其他人或实体承担或意欲承担，借款方和担保人不能再通过任何人或任何实体对它的全部或部分财产实施管理控制;

则前述任何违约事件的发生和继续，将导致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立即终止，银行可以宣布贷款本金和应计利息及票据立即到期并且应该支付，由此，贷款本金和应计利息和其他应支付的款项立即到期和应支付，不需要提示，要求付款，作成拒绝承兑证书或任何种类的通知，所有这些都已经借款方明示放弃，只要款中h项说明的任何违约事件发生，贷款和票据将立即到期并应支付，不需要对借款方再行宣布或通知。

第九条管辖地

管辖权

借款方同意凡是因其违约而引起的有关本协议、票据及其他预定文件或既定事件的法律诉讼及判决的执行都可在\_\_\_\_\_\_\_法院提起，或在\_\_\_\_\_\_\_国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的地方法院提起，银行可以选择行使管辖权的法院，并且在本协议签署和交付后，借款方应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服从这一管辖。

借款方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委托、指派和授权\_\_\_\_\_\_\_\_\_\_\_公司(位于)\_\_\_\_\_\_\_\_\_\_\_\_作为它的代理行为其收受在\_\_\_\_\_\_\_\_\_\_\_\_\_\_\_\_提起的有关本合同和票据的任何诉讼的传票。借款方同意代理行没有就送达通知借款方时将削弱和影响基于上述事项就任何诉讼而作出的送达和裁决的有效性。借款人进而不可撤销地同意传票从上述提起诉讼的法院用挂号邮件，通过航空邮寄，邮资已付，按照条中指定的借款方地址送达给借款方，然而前述事项不能限制银行用法律许可的任何方式传唤。借款人声明和保证，只要银行遵守本协议和票据，它将为了便于银行在提起任何法律诉讼时送达传票和办理其他法律手续在\_\_\_\_\_\_\_\_\_\_\_\_\_\_保持一个正式的使银行满意的指定代理行，并且保证答复银行用书面形式提出的关于代理行的身份和住所地的咨询。

裁判地点

借款人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不可撤销地放弃对现在或以后在提起的以任何方式起因于或与本协议或任何票据有关的诉讼或审理程序的指定审判地点提出异议，对在上述法院提起的诉讼，不可撤销地放弃以出庭不便为理由而提出的请求。

第十条其他

协议的完整性

协议的全部及附录，均构成协议完整的部分及属于各方之间达成谅解的内容，并取代先前有关这一事项的所有协议和谅解。

不管贷款是否支付，借款方应凭要求即付给银行发生的所有合理的费用(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特聘的\_\_\_\_\_\_\_国律师或其他律师的费用，与下述b项中确定的有关费用，银行的其他律师的费用，独立会计师和其他专家的费用，通讯、差旅和所有其他杂费)，以及与下述各项有关的费用：

(a)谈判、准备、签署和交付协议，协议、票据及其他预定文件和既定文件的管理，以及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放弃和同意;

(b)协议和票据的执行;

(c)如果一个违约事件发生并正在继续时(不管银行是否发出了违约事件的通知或采取了其他有关的行动)，对协议的管理。

不可放弃

银行没有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应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单一地或部分地行使上述权利应不排除以任何其他方式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上述权利或其他权利。借款方对本协议或票据的任何条款的放弃和异议除非经银行书面同意和签署意见，都是绝对无效的。上述放弃和同意只是在特殊情况下为了特定的目的时才有效。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借款方没有得到通知或要求，借款方在类似或其他情况下将有获得其他的和进一步的通知和要求的权利。上述权利和要求是累积的，而且不应援引法律构成排他性的权利和要求。

继续有效

借款方宣布的声明和保证，在贷款支付时仍然有效，借款方在条、条、条、条、条、条项下的义务在偿还贷款和取消票据时继续有效。

任何根据本协议或票据的通信、要求或通知在正式传递时应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传或有效的电报方式，格式如下：

对借款方： 对贷款银行：

致： 致：

电传号：电传号：

或者，对任何一方来说，如果有了另外的地址应该用书面通知方式对其他各方讲明。所有邮寄的从一国到另一国的通知应视为一级的航空邮件寄送，邮资已付。除非有另外规定，所有以挂号航空邮件邮寄的通知和要求，在它们被寄出后8天视为收到，电传方式传送的通知和要求发送时间即视为收到时间。

准据法

本协议、票据及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适用\_\_\_\_\_\_\_\_\_\_\_\_\_\_法律并依该法律进行解释。

条款的可分割性

本协议中任何管辖区域禁止或不能执行的任何条款就该管辖区而言，在上述禁止或不能执行限度内无效，并不使协议的其他条款无效，或者影响该条款在任何其他管辖区内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继承者和受让人

本协议对借款人和银行及它们各自的继承者和受让人同样有效。

借款方发出的所有通知、要求、请求、声明或其他通信都应用英语。除了根据本协议规定交付的财务报表不使用英语外，所有文件都应附有经确认的英文译本。在原始文件和英文译本发生冲突的情况下，不论为何目的英文译本将被视为正确的有约束力的文本。

标题等

本协议的不同条款和分条款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和解释。

会计术语

所有的会计术语不在此作专门定义，应和部分中所指的准备财务报表时适用的会计准则一样，依据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解释。根据本协议须提交的所有财务数据也要根据这些准则准备。

除非银行书面同意，本协议或票据的任何条款不得修改、变更、补充、撤销或解除。

本协议应由各方当事人签署任何数量的副本和分别在副本上签署，经签署和交付的副本中任何一份都是原始文件，但所有这些副本一起构成同一文件。双方于协议文首所述日期正式签署本合同，特此为证。

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信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际借款合同简洁版范文 第八篇**

出借方(甲方)：

身份证号：

借款方(乙方)：

身份证号：

甲方因为周转需要向乙方借款，乙方有相应的自有资金并同意出借。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计(大写) 元整;上述款项用于 经营周转 。 第二条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 (月息)。 第三条 借款和还款方式

1、借款期限 天，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还款方式如下：借款期满一次性还本完毕。借款期间乙方可提前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收回借款。

2、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向乙方归还借款的，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合同争议由 北京朝阳区 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二 份，甲方、乙方各执 壹 份。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20xx年 月 日在 北京朝阳区 签订。

甲 方(签字)： 乙 方(签字)：

**国际借款合同简洁版范文 第九篇**

贷款方：

胯款方：

保证方：

胯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种类

第二条借款用途

第三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四条借款利率借款利息为千分之，利随本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借款和还款期限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

2、还款方式：

第七条保证条款

1、借款方用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给借款方。

2、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贷方追偿的权利，借贷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加减收利息。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非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签字)

地址：

电话号码：

胯款方：(签字)

地址：

电话号码：

保证方：(签字)

地址：

电话号码：

**国际借款合同简洁版范文 第十篇**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第1条 定义

第2条 借款额度及用途

第3条 借款期限及有效提款期

第4条 先决条件

第5条 提款

第6条 保管帐户及净现金收入的使用

第7条 利息存款帐户

第8条 借款利率及计收利息方法

第9条 承担费

第10条 还款，提前还款及迟延还款

第11条 保险

第12条 税款

第13条 费用

第14条 声明及保证

第15条 约定事项

第16条 违约事件

第17条 修改

第18条 适用的法律及诉讼管辖

1.提款通知书

2.工程超支保证书

3.缴资保证书

4.转让书

5.法律意见书

6.还款担保书

7.还款计划(略)

鉴于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最高限额为

\_\_\_\_\_\_\_\_\_法郎和\_\_\_\_\_\_\_\_\_美元的外汇贷款，经借贷双方协商，议定如下：

第1条 定义

在本借款合同中，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下列词语应具有下列含义：

“有效提款期”指本借款合同款中规定的借款人可以提取本“借款额度”的期限;

“银行工作日”指1)北京\_\_\_\_\_\_\_\_\_，2)巴黎的法国银行，3)纽约\_\_\_\_\_\_\_\_\_，和4)伦敦\_\_\_\_\_\_\_\_\_都营业的一天;

“承包合同”指由借款人与“承包商”签订的关于“本项目”的承包合同(No.)

“建设费用”指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海运费以及其他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费用;

“建设期”指从“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初步交付日”为止的一段时间;

“承包商”指法国N公司其总部设在法国巴黎，和中国NCC总公司;

“美元(US￥)”指\_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违约事件”指本借款合同款中规定的任何一个事件或事实;

“借款额度”指本借款合同款中规定的可以由借款人提取的和/或已经提取的借款金额，包括“借款额度(1)部分”和“借款额度(2)部分”和“借款额度(3)部分”;

“最终机械峻工日”指自“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26个月的最后一天; “法国法郎”指法兰西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利息存款帐户”指专门用于支付“本项目”建设期内银行利息和费用的美元帐户;

“付息日”指每一个“利息期”的最后一天;

“利息期”指自首次提款日至本借款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和一切费用全部偿清日止，每六个月为一期;

“合营协议”指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北京由(1)NC公司，(2)S公司和(3)P公司三方签订的合资经营\_\_\_\_\_\_\_\_\_的协议;

“抵押”指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安排;

“净现金收入”指借款人用于偿还本借款的现金收入，其计算方法见本借款合同款的规定;

“提款通知书”指借款人按照附件1格式，向贷款人出具的通知书;

“人”指自然人、法人、合伙人及其类似的组织;

“初步交付日”指自“最终机械竣工日”起四个月的最后一天;

“本项目”指由借款人所有的、在中国Q地建设的F工厂;

“保管帐户”指借款人为偿还本借款而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外汇和人民币帐户;

“测量师”指借款人指派的、其资格证明为贷款人满意的、负责向贷款人报告工程进度、质量、预算和决算的项目工程师。

“借款额度(1)部分”指根据协议提供的贷款部分，为\_\_\_\_\_\_\_\_\_法郎; “借款额度(2)部分”指出口信贷部分，为\_\_\_\_\_\_\_\_\_法郎;

“借款额度(3)部分”指\_\_\_\_\_\_\_\_\_提供的外汇贷款部分，为\_\_\_\_\_\_\_\_\_美元。

第2条 借款额度及用途

根据本借款合同，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总金额不超过\_\_\_\_\_\_\_\_\_法郎和\_\_\_\_\_\_\_\_\_美元的外汇借款金额。

本借款只限用于“建设费用”。

第3条 借款期限及有效提款期

本借款的借款期限如下：

(1)“借款额度(1)部分”，自首次提款之日起，至偿清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和费用为止，为期\_\_\_\_\_年。

(2)“借款额度(2)部分”，自“出口信贷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偿清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和费用为止，为期20xx年，其中包括宽限期3年。

(3)“借款额度(3)部分”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偿清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和费用为止，为期20xx年，其中包括宽限期33个月。

从本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最早日期止，为本借款的“有效提款期”：

(1)本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第40个月的最后一天;或

(2)\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或

(3)借款额度已完全提取之日;或

(4)因借款人的原因而使贷款人继续贷款的责任终止之日。

第4条 先决条件

借款人在使用本借款之前，必须首先向贷款人提供下列文件：

(1)“合营协议”副本;

(2)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_\_\_\_\_\_\_\_\_“合营协议”和章程的文件影印本;

(3)Q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_\_\_\_\_\_\_\_\_营业执照副本;

(4)\_\_\_\_\_\_\_\_\_章程副本及董事会成员名单;

(5)经注册会计师证明的中国有限公司股东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或在没有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时，由股东对此作出声明;

(6)“本项目”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证明文件;

(7)“承包合同”副本以及中国和\_\_\_\_\_\_\_\_\_国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的批件的副本;

(8)使用外汇购买借款人化肥产品的长期销售合同副本;

(9)由“承包商”提供的、经贷款人确认的“本项目”完工履约担保书副本;

(10)工程超支保证书;

(11)D和H出具的担保借款人按时偿还本借款的担保书;

(12)借款人将其一切财产抵押给D和H的抵押书副本;

(13)项目外围配套工程合同副本或Q市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外围配套工程将按期完成的证明书;

(14)项目技术所有人将全部有关技术转让给“承包商”使用的保证书;

(15)由注册会计师签署的借款人股东已缴入注册资本\_\_\_\_\_\_\_\_\_美元的证明文件，以及由借款人按照附件4签署的缴资担保书;

(16)借款人董事会的借款决议和授权的借款合同签字人及其签字样本;

(17)经注册会计师证明的借款人已经汇入的注册资本使用情况报告;

(18)借款人提供经环保部门批准的“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

借款人提供的上述各项文件须为贷款人满意，并由借款人指定的一名董事签署。

借款人应将上述第(7)和(9)项文件中借款主享有的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第5条 提款

在贷款人收到款中所列的各项文件并表示满意后，借款人可在“有效提款期”内的任何“银行工作日”按照“承包合同”第29条的规定提款。但“借款额度(3)部分”每次的提款额不得少于1，000，000美元，并为100，000美元的完整倍数，最后一次提款除外。

每次提款前，贷款人在有关提款日前5个“银行工作日”的上午10时(北京时间)以前必须收到下述文件：

(1)由借款人签发的“提款通知书”，其格式见附件1;

(2)由“测量师”签发的“本项目”建设进度及质量报告及实际建设费用估算报告(首次提款除外);

(3)由“测量师”审核并由借款人指定的一名董事签署的按工程进度计算的“本项目”“建设费用”的有关部分已支付或到期应支付的证明。

“提款通知书”一经发出便不可撤销，借款人必须提款。如果借款人发出“提款通知书”后未提款或因借款人的原因而未能提款，借款人有义务向贷款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在“有效提款期内”的最后一个“银行工作日”结束时任何未提取的“借款额度”即告作废，借款人不能再提取。

在本借款合同签订之后的30日内，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一份“有效提款期”内的提款计划书，此后在“有效提款期”内的每一个12月1日以前，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下一年度的提款计划书。

第6条 保管帐户及净现金收入的使用

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分别开立美元和人民币的有息“保管帐户”以及美元和人民币的存款帐户。美元“保管帐户”利率为三个月或六个月(由贷款人决定)伦敦同业拆放利率(LIBOR)减(7/8%)。

为了本款的目的，借款人按未经审核的半年财务报表计算借款人每个半年期的“净现金收入”。第一个半年期在\_\_\_\_\_\_\_\_\_年12月31日终止，以后每个半年期均应在有关年度的6月30日或12月31日截止。借款人应在每个半年期结束后15天内，向贷款人提交计算出的“净现金收入”数额。每一半年期的“净现金收入”按下列公式计算：

“净现金收入”=纯利+折旧+摊销-当期已偿还之本金金额折旧应按预计固定资产总值减去残值10%，然后按财政部门批准的直线折旧法进行。

摊销指按直线法将预计无形资产的总值和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费用在“本项目”开工后的头五年中分开摊销。

借款人的全部收入必须分别存入其美元和人民币的存款帐户。“净现金收入”由借款人计算，贷款人确认，由贷款人将确认的“净现金收入”转入借款人的“保管帐户”。

借款人的“净现金收入”须按下列方式使用：

(1)首先保留一笔相当于本期和下一期应予偿还的本金、利息和费用的金额;

(2)在保留了(1)项中规定的金额之后，借款人可以自行决定“净现金收入”其余部分的用途。

如果一个完整年度经审核的“净现金收入”与根据该年度两个半年期未经审核的财务报表所决定的“净现金收入”总额有所不同，应作出适当差额调整及相应的转入。

第7条 利息存款帐户

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利息存款帐户，其中存款只能用于支付“本项目”建设期内的利息、承担费和手续费。借款人应为此目的于本合同生效后的每半年按提款计划(附件6)提前向该帐户存入下半年的利息、承担费和手续费。

第8条 借款利率及计收利息方法

借款人应按下列利率向贷款人支付利息：

(1)“借款额度(1)部分”为年息2%;

(2)“借款额度(2)部分”为年息;

(3)“借款额度(3)部分”为有关提款日前2个银行工作日上午11时(伦敦时间)六个月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加年息7/8%。

利息以360天为一年，按实际用款天数和实际用款金额计算，自提款之日起包括“利息期”首日，不包括“利息期”末日，每六个月计息一次。如果“付息日”适为非“银行工作日”，应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计收利息。

第9条 承担费

借款人应就“借款额度(2)部分”和“借款额度(3)部分”的未用余额向贷款人支付承担费。“借款额度(2)部分”和“借款额度(3)部分”的承担费(按360天计算)年率为。承担费从“有效提款期”首日起，按未用余额乘已过去的天数计算，每六个月支付一次，直至提完本“借款额度”或“有效提款期”的最后一天为止(以其中较早者为准)。首次支付承担费的日期为第一个“付息日”。

第10条 还款，提前还款及迟延还款

借款人应以半年分期付款方式还清“借款额度”的本金和利息。借款人须在每一还款日前15天通知贷款人。还款日期(建设期内的付息除外)如下：

(1)“借款额度(1)部分”借款人应从“有效提款期”开始之日后的第132个月的最后一天起，以每半年等额分期付款方式，分30期连续还清“借款额度(1)部分”。

(2)“借款额度(2)部分”借款人应从“有效提款期”开始之后的第36个月的最后一天起，以每半年等额分期付款方式，分20期连续还清“借款额度

(2)部分”。

(3)“借款额度(3)部分”借款人应从“有效提款期”开始之后的第33个月的最后一天起，以每半年(最后一期除外)等额付款方式，分15期连续还清“借款额度(3)部分”。

借款人可以在上述还款期届满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1)贷款人应在预计提前还款日前35天收到借款人发出的不可撤销的提前还款通知书，详述拟提前还款的金额及日期;

(2)每次提前还款的金额至少应为300万法郎和60万法郎的完整倍数，或50万美元和10万美元的完整倍数;

(3)任何提前偿还款的款项，应连同截止该提前还款日的全部应付借款利息及本借款合同规定的其他款项一并交付;

(4)提前还应按到期日倒序偿还，提前偿还部分不得再提取;

(5)提前还款时，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就提前还款额加付利息。

借款人如不能按时偿还本息，应为此向贷款人支付迟付款利息，利率按款规定的利率另加年度。如借款本金或“借款额度(3)部分”的利息逾期未付，则从到期日后第21天起直至实际付款日按迟付款利率计息;如“借款额度(1)部分”和/或“借款额度(2)部分”的利息逾期未付，则从到期日后第351天起直至实际付款日按迟付款利率计息。

第11条 保险

借款人应确保“承包商”就“本项目”开工至“初步交付日”这段期间，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并以贷款人作为唯一的第一受益人;借款人应就“初步交付日”直到本借款合同所规定的借款偿清之日这段期间，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财产一切险，并以贷款人作为唯一的第一受益人。

“本项目”“初步交付日”之前，贷款人如果认为“本项目”能按期峻工和交付使用，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和“承包商”可以使用保险公司支付的赔偿费修理或更换损失的设备。

借款人应将款中由“承包商”投保的保险单于该保险单签署之后三天内递交给贷款人。但借款人应确保“承包商”根据“承包合同”条的规定，在现场工程施工实际开始之前，投保该保险。借款人应将自己投保的保险单于“初步交付日”后五日之内转让给贷款人。

第12条 税款

在国内发生的贷款利息预提税等所有税款均由借款人承担。如果法律规定，借款人应该从它付给贷款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任何税款，则借款人应在扣除款项的同时，向贷款人支付一笔相等于被扣除税款的款项。

第13条 费用

借款人向贷款人支付的手续费为，按贷款余额每6个月收一次。首次支付手续费的日期为首次提款日起6个月的最后一个“银行工作日”。

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管理费，其中“借款额度(1)部分”为，“借款额度(2)部分”为，“借款额度(3)部分”为，并于本借款合同生效后的五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交清。

借款人须负担贷款人为“本项目”贷款而支付的律师费，其中为起草本借款合同而应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_\_\_\_\_\_\_\_\_元应在本借款合同签字后五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给贷款人。贷款人为“本项目”贷款而支付的旅差费，文件费，邮电通讯费，贷款保险费和\_\_\_\_\_\_\_\_\_(银行)收取的任何其他费用和开支，由借款人实报实销。

第14条 声明及保证

借款人向贷款人声明及保证：

(1)在签订本借款合同时，它已获得签订和执行本借款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的政府批准文件或确认文件;

(2)它对任何“人”皆无负债;

(3)它已向或将向贷款人提供的一切文件都是真实和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和最新的;

(4)它没有受到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的牵连;

(5)它现在没有，将来也不违反任何与它的存在和经营有关的法律;

(6)它保证按优惠条件获得长期稳定的原料供应;

(7)它确保获得长期、稳定的外汇销售收入;

(8)它保证按股东缴资担保书中的规定将注册资本汇入借款人在\_\_\_\_\_\_\_\_\_的借款人帐户。

第15条 约定事项

(1)“合营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得到贷款人的事先书面同意;

(2)董事会作出的与本借款有关的决议应使贷款人满意;

(3)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贷款人不得修改“承包合同”的任何条款;

(4)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贷款人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

(5)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扩大在本借款合同签署前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不得出售、转让其任何部分的资产或业务;

(6)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任何财产权益进行抵押或担保;

(7)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向任何“人”借款;

(8)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贷款人不得设立附属机构;

(9)借款人只限于在\_\_\_\_\_\_\_\_\_或其他经贷款人同意的银行开户;

(10)借款人的任何其他债务均应从属于本借款合同;

(11)借款人按时或随时按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其经营和财务报告及有关资料，为贷款人检查借款使用情况提供方便;

(12)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任何影响借款人偿还贷款的情况和/或借款人经营能力的任何不利变化;

(13)贷款人有权审查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借款人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16条 违约事件

下列事件均为违约事件：

(1)借款人未能按本借款合同规定的日期偿还本金、利息和费用;

(2)借款人违反或不履行本借款合同的任何条款;

(3)“本项目”建设未能按照“承包合同”规定竣工或验收;

(4)借款人停止经营或宣告破产;

(5)任何与本借款合同有关的合同或文件被停止执行;

(6)由于借款人违约，借款人的任何债务在原定到期日之前应予支付或可能被宣布应予支付，或借款人未能立即支付任何需要立即支付的债务。

(7)借款人卷入足以影响本借款合同的执行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

(8)借款人在本借款合同中的声明及保证以及据此作出或递交的通知、其他文件、证明或声明有实质性失实或不准确。

在发生违约事件后，贷款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并书面通知借款人：

(1)宣布借款人已借款之本金、利息以及借款人应付的一切其他款项全部到期，必须立即支付;

(2)宣布借款全部到期应付，贷款人继续提供借款的责任也因此立刻终止。 贷款人采取款中规定的措施，并不影响它根据本借款合同或法律的规定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第17条 修改

如果本借款合同在日期、金额、数字和实质性规定方面与“出口信贷协议”和/或“\_\_\_\_\_\_\_\_\_协议”有不同之处，贷款人有权自行对本借款合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